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31,589	386,056
銷售成本		<u>(206,948)</u>	<u>(393,679)</u>
毛利／(虧損)		24,641	(7,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638	3,9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95)	(16,549)
行政開支		(27,240)	(28,975)
融資成本	5	(4,229)	(3,9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7,568	32,8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u>-</u>	<u>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083	(20,3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10</u>	<u>(3,288)</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之溢利／(虧損)		<u>25,293</u>	<u>(23,62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9.74</u>	<u>(9.1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293</u>	<u>(23,620)</u>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3,338	8,2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2)</u>	<u>391</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b>	<u>3,016</u>	<u>8,623</u>
<b>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b>	<u><u>28,309</u></u>	<u><u>(14,99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94	88,7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7,267	370,465
預付款項及訂金		2,232	2,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6,933</u>	<u>462,3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784	74,8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442	22,377
可收回稅項		–	2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4	6,0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32	65,884
流動資產總值		<u>105,042</u>	<u>169,5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		254	18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797	28,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623	11,157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47,841	183,786
流動負債總值		<u>170,515</u>	<u>224,0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5,473)</u>	<u>(54,4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1,460</u>	<u>407,890</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2,407	897
遞延稅項負債		1,567	1,7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974</u>	<u>2,674</u>
資產淨額		<u>427,486</u>	<u>405,216</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7,095	25,959
儲備		310,391	379,257
權益總值		<u>427,486</u>	<u>405,2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65,473,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修訂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i>過渡指引之修訂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i>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提早採納)</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i>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有關強調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方法以及針對香港 (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 內事宜之部分。該項準則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自生效起開始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指引，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已予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呈列。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無意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ii) 零售分部為在中國大陸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b>187,284</b>	359,627	<b>44,305</b>	26,429	<b>231,589</b>	386,056
<b>分部業績</b>	<b>(61)</b>	(32,747)	<b>(11,686)</b>	(12,617)	<b>(11,747)</b>	(45,364)
<b>對賬：</b>						
利息收入					26	34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0	2,016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	4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8
融資成本					(4,229)	(3,9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7,568	32,8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65)	(6,4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5,083</b>	(20,332)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157,268</b>	155,411	<b>41,098</b>	43,817	<b>198,366</b>	199,228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60,30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7,267	370,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646	62,225
資產總值					<b>601,975</b>	631,918
<b>分部負債</b>	<b>164,879</b>	217,721	<b>64,872</b>	3,721	<b>229,751</b>	221,442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60,304)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42	5,260
負債總值					<b>174,489</b>	226,702
<b>其他分部資料：</b>						
撇減／(回撥)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2,968)	2,968	—	—	(2,968)	2,968
資本開支*	82	199	8,169	15,630	8,251	15,829
折舊	854	857	3,691	1,208	4,545	2,065
未分配折舊					1,983	1,984
					<b>6,528</b>	4,049
非流動資產**	14,042	17,259	20,147	17,136	34,189	34,395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55,477	57,461
					<b>89,666</b>	91,8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b>231,589</b>	<b>386,056</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6	34
賠償收入	69	1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693
總租金收入	637	698
雜項收入	144	2
	<b>882</b>	<b>1,619</b>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201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531	11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4	1,323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	496
	<b>8,756</b>	<b>2,283</b>
	<b>9,638</b>	<b>3,902</b>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4,229</b>	<b>3,979</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9,916	390,711
折舊	6,528	4,04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		
最低租賃租金	11,637	27,668
或然租金	2,529	841
	<u>14,166</u>	<u>28,509</u>
核數師酬金	930	8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56	20,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8	1,547
	<u>23,384</u>	<u>21,905</u>
匯兌差異，淨額	(201)	(354)
租金收入淨額	(524)	(5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8)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68)	2,968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sup>^</sup>	-	(496)
	<u>                    </u>	<u>                    </u>

\*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sup>^</sup>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及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抵免)	<u>(210)</u>	<u>3,288</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11,78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952,000 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盈利 25,29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23,62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三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5,841	9,841
1 至 2 個月	6,895	11,486
2 個月以上	1,706	1,050
	<u>14,442</u>	<u>22,377</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2,856	23,367
1 至 2 個月	941	5,537
	<u>13,797</u>	<u>28,90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8,000,000 港元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預期錄得出售稅前收益約 5,373,000 港元。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扭轉去年之虧損，錄得溢利。主要原因包括凍肉貿易及小型百貨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加上於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食品投資帶來豐厚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凍肉貿易

因應本地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售價偏軟，海外供應價格波動，集團於期內採取了嚴謹購貨及穩健的營銷策略，減低市場風險，並透過靈活銷售之方針，減低存貨量，有效地控制主要的冷凍倉庫儲存營運成本，令毛利率改善。全年銷售額為 187,28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59,627,000 港元）。由於營運成本控制得宜，抵銷了銷售額減少帶來的影響，比對去年，大幅度改善凍肉貿易部分的業績情況。

### 小型百貨連鎖店

小型百貨業務發展進度理想，於年末合共營運六間連鎖店，網絡覆蓋廣州市及佛山市，座落於客源潛力大的嶄新綜合商場。於年度內的第三季調升貨品售價，同時亦受惠於第三季開始日圓匯率貶值，相應地減低日本進口貨品的成本，令毛利率提升。全年銷售額為 44,30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6,429,000 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食品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在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70%。四洲集團憑藉龐大的自家生產、代理和銷售網絡，結合強大的品牌優勢，再配合自家品牌，充分發揮業務上的協同效益。加上審慎的成本控制，及外圍日圓匯率貶值減低日本進口貨品成本之有利環境，令業務在本年度繼續取得驕人成績，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因而大幅上升至 47,56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2,874,000 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經營和嚴謹控制營運成本之方針，鞏固凍肉貿易業務發展。亦會繼續努力在中國內地尋找合適的舖址，逐步擴展小型百貨業務。此外，縱觀四洲集團現時於香港 700 多萬人口的市場，為該集團帶來約 66% 業務，在面對有 13 億人口的內地市場，未來的發展充滿商機。該集團已定下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方針，全力打造中國食品零食市場王國，預計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可觀的盈利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71,000,000 港元，其中 40%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35%，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42,332,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70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財務報告。

##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

##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http://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